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10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志平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61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者，雖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610號裁定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及補正適切之聲明等（下稱原裁定）；抗告人具狀對原裁定表示不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性質應屬提出抗告，故仍應依抗告程序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3年9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補費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，有該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、11頁），經10日於113年10月21日生效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

01 繳本件抗告裁判費，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2 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，抗
03 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所欠缺之抗告程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
04 告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08 法官 陳宗賢

09 法官 吳崇道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再抗告，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（須按
12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3 書記官 蕭怡綸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